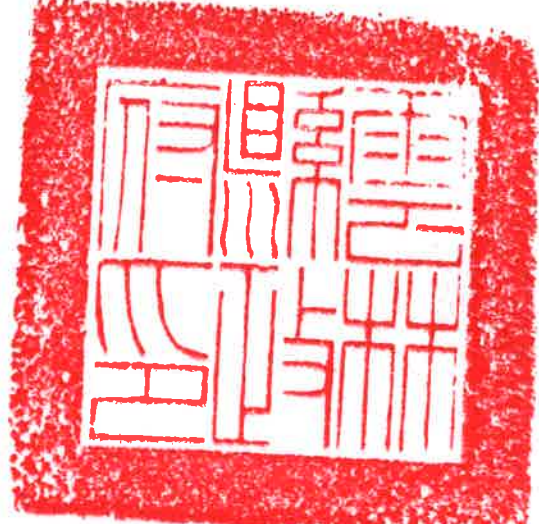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稅房字第11193000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重行評定雲林縣房屋標準價格相關事項暨實施日期。
依據：

- 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1條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。
- 二、雲林縣111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雲林縣房屋標準單價表」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「雲林縣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」（如附件2）。
- 三、修正「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3）。
- 四、「雲林縣房屋用途分類表」（如附件4）。
- 五、「雲林縣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」（如附件5）。
- 六、「雲林縣無電梯設備之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」（如附件6）。
- 七、「雲林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表」（如附件7）。
- 八、「雲林縣電梯設備現值標準表」（如附件8）。
- 九、「雲林縣加油站地下油槽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要點」（如附件9）。
- 十、「雲林縣充氣膜造房屋現值評價要點」（如附件10）。
- 十一、上列公告事項自111年7月1日起適用，餘涉及房屋標準價格未修正之其他相關要點（表）等，仍繼續沿用。

縣長張麗善